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王峰同志正式就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的公告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经股东大会批准选举王峰同志为本行执行董事，经董事会批准聘任王峰同志为本行行长人选。近日本行收到《辽宁银保监局关于核准王峰任职资格的批复》（辽银保监复〔2021〕203号）、《辽宁银保监局关于核准王峰任职资格的批复》（辽银保监复〔2021〕204号），辽宁银保监局分别核准了王峰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自2021年5月14日起，王峰同志正式就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

特此公告。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